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2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12]号
- 项目包名：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购项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524014元
-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零壹拾肆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6，完成日期：2026-06-05。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

4. 付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当完成本项目总价100%时，按总价的60%拨付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评结算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下项目总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一个月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东安县黄泥洞国有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工程地点：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

(三)工程内容：

东安黄泥洞国有林场抚育中幼龄共2220.52亩，其中龙井工区割灌抚育幼龄面积940.25亩、间伐补植改造中龄面积1056.6亩、青山坳工区间伐补植改造中龄面积223.67亩。主要内容：采取林地清理、间伐抚育、修枝、补植补造、培苑抚育等技术措施，提升森林经营水平。

二、技术要求

1、林地清理

割灌除草，清除造林地上影响林木生长和造林的杂草、杂灌、藤蔓植物等；有目的树种的地段不准留任何边角和死角，清除病死木、断梢木及植树穴中的萌芽株，胸径5cm以下的被压木、藤蔓、有害生物；清除林地中的泡桐、盐肤木等低价值、短寿命树种，清理林地时注意保留价值高、距离留存木2m以上的天然幼树幼苗。对林地上保留的高价值阔叶树进行扩穴、修枝等技术处理。清理、间伐剩余物要移出林地或平铺原地堆放。。

2、抚育间伐

在克拉夫特分级方法基础上区分出目标树、竞争木或干扰树、一般林木、辅助树，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清除枯死木、霸王树、杉树及乔木阔叶树的萌芽条(双兜树)每苑留1株生长

健康、杆型圆满通直、不偏冠的树，伐苑不得高于10cm，为方便以后间伐木出山，倒树方向一律树兜朝山坡下树尾朝山坡上，不准横七竖八乱倒。根据实际径阶及密度，伐后保留株数90~110/亩，平均胸径不低于伐前平均胸径。

3、修枝

修枝对象主要为杉木和珍贵树种，修枝时间为春秋二季，杉木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林下补植的珍贵树种侧枝较多时也需要修枝，修枝高度应该控制在树干的1/3以下并修掉树干上的霸王枝。

4、管护

项目管护主要内容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坚持“严防死守，严控火源”的方针，采用人工巡护和航空巡护相结合，建立森林防火预警机制。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采用物理和生物防治的方法双管齐下，结合抚育除杂或松土施肥等措施，灭除有害生物越冬或繁殖场所，降低虫口或病原物基数，并适时用高效低毒生物农药进行喷施或埋土施放防治。本经营期内，根据示范基地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规律适时采取相关防治措施，以达到“治早、治小和治了”的目的。对幼龄林进行林地清理、修枝、管护，对中龄林进行间伐、林地清理修枝、补植补造、培苑抚育、管护。

5、需树苗量

根据补植改造的小班面积和补植株数，另加10%的苗木损耗，共需苗木35208株，其中闽楠21125株、木荷14083株。本项目按设计要求的苗木种类、规格、数量就近选择良种基地生产的种子或优良单株采集的种子培育的壮苗进行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

6、补植补造

(1)对择伐后的林中天窗，进行林下补植补造。按照树种的特性，依据针阔混交和常绿与落叶混交原则，合理配置补植树种，原则上优先选择优质乡土珍贵阔叶树种。

(2)树种选择应充分考虑对现有林分生境的适宜性，应与林分现有树种在生物特性与生态习性方面共生相容，充分考虑林分营养空间层次协调与互补，在保留自然更新的幼苗情况下，伐后在林中空地和林冠下补植楠木、木荷等乡土珍稀林木树种。

(3)根据小班林分情况采用穴垦整地方法，保护原有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穴植规格50cmX50cmX40cm，每亩整地10~30个，补植株数10~30株/亩，保持林内阔叶树在20株~30株/亩。穴上方1m以内表土清除杂草、根块、石头后填入洞穴，并将洞子整成龟背型，理好排水沟。

(4)为提高苗木生存率，对补植阔叶树种结合整地进行施肥，肥料选取复合肥，每穴0.2kg，填土到1/3时将肥料均匀撒到穴底，而后按要求填土。

(5)植苗时选择阴天和小细雨天或雨后初晴天植苗，种时保持深挖紧锤、苗正、根舒。

(6)补植苗木选择时必须具有“三证一签”的苗木，有良种的必须使用良种，没有良种的要使用壮苗，采用全冠苗造林，选择2~3年生容器苗，苗高应在0.8m以上，苗木地径在0.8cm以上。

7、培蔸抚育

项目建设林分内补植的幼树及保留的幼树，规划进行1年二次培蔸抚育，第一次在5~6月，第二次在8~9月。培蔸抚育要求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m直径范围内

的杂草杂灌，培苑除萌，覆盖保墒，确保苗木生长。

8、施肥量

根据补植改造的小班面积和施肥要求，本项目共需复合肥6401.35千克。

三、施工工期

1. 施工工期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为期1个月，2026年6月5日前完成林地清理、间伐抚育、修枝，2026年6月5日完成补植补造，2026年5-6月完成第一次培苑抚育，2026年9-10月完成第二次抚育。

2. 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如施工现场的修改或变更等)，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竣工日期可相应延迟。

四、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中介预算及相关施工要求文件。

2. 配合乙方开展施工，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当地的村民协调工作，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派驻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现场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施工设计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技术规范及施

工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

2. 负责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苗木采购、使用具有“三证一签一说明”的种苗，优先使用种子园种子培育的苗木。没有建立种子园的树种，要求选择优良种源区种子或优良单株种子培育的苗木，要求采用全冠容器苗，苗高要求在0.8m以上、苗木地径在0.8cm 以上，严禁使用无冠苗木造林补植。

3.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按时组织施工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场施工每个工序均要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 安排一名林业工程师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相关管理规定，施工过程中 随时接受和配合当地政府、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在工程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检查结果。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间伐设计规定，间伐出的木材归建设单位所有，由建设单位销售，严禁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私自销售，否则按木材价值款三倍进行赔偿；严禁采伐小班内现有阔叶树和珍贵树木，否则按相关法律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7. 乙方应当对乙方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安全作业培训，购买人身意外 保险，配备安全生产装备，落实生产安全制度，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 事故。若实施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第三者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按时间、按质量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补修或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 施工单位加强森林防火管理，因乙方或施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相

关防火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山林火灾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采伐砍抚剩余物及生活垃圾处理。修去杉木枯死枝，整齐堆放在带间，每亩3-4堆。注意保持林区内环境卫生，处理好施工废物和生活排污物，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导致甲方另外聘请施工队清理现场的，所产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款中扣减抵消。

11、乙方负责提供项目验收所需施工资料。

12、 培兜抚育。栽植后对补植的阔叶树幼树苗木进行培兜抚育二次，以植株为中心，清除一米内直径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兜除草，覆盖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524014.00元，大写：伍拾贰万肆仟零壹拾肆元整。

2. 工程款支付方式：当完成本项目总价100%时，按总价的60%拨付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评结算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下项目总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一个月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3. 若发生下列情况，从乙方剩余的工程款中由甲方代为扣减，若工程余款不足，甲方有权追偿：

(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乙方没有及时进行，致使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乙方的工程余款中扣减抵消。

(2) 属于乙方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乙方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甲方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

乙方的工程余款中扣减抵消。

4.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六、工程质量验收

1. 本工程严格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 根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有关验收规范，对超出国家验收规范的内容，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确定验收标准，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者，甲方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乙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3. 林分改造竣工后，由甲方、监理单位按图核实，要求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4.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必须达合格工程。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或设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评定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种植、抚育、竣工等工序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未结算工程款有权不支付给乙方，将工程另行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

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分包合同无效。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4. 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和监理方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工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根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程施工实际天数，顺延合同规定的完工期，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如乙方逾期完工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关于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

担。

十一、 纠纷解决办法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依法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施工过程应接受湖南省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林业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监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并提交至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罚。

十三、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四、 附则

1. 本合同之所有中介预算、作业设计、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7

甲方：湖南省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
(签章)

法定代表人：魏万里

委托代理人：黄和平

电话：19376513397

传真：

乙方：湖南五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文建飞

委托代理人：文建飞

电话：188746698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牌支行

银行账号：43001600071052503476



附录1 :

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东财购计2026[00012]号

合同编号 : 永东财合2026[0002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东安县黄泥洞国有林场 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采购 项目	1	项	732,887.7	524,01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24,014 大写: 伍拾贰万肆仟零壹拾肆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五岭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7日